MAY152024_01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5960642 日期：2024年5月15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7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有益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非公民可以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Pub. L. No. 102-395，106 Stat. 1828（1992年），第610条，经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76（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任何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获得的资产均不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i)(3)；另见 Matter of Ho，22 I&N Dec. 206，210（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195（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银行信函或记录资金存入新商业企业的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在其申请第4页和第6页表明，其于2017年12月12日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500,000美元[1]，该企业由I依据移民投资者试点项目赞助。根据保密私募备忘录（PPM），NCE拟汇集来自62名移民投资者的31,000,000美元，并将全部金额借给I，后者进而将对创造就业实体（JCE）进行优先股权投资，用于在加利福尼亚州I开发建设一个混合用途住宅综合体。

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其配偶I于2017年从_____获得的一笔4,050,000人民币（RMB）贷款，该贷款以位于中国I的一处不动产作为担保。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通过两位朋友_____将投资资金从人民币兑换为美元。

记录显示，2017年4月6日，4,050,000人民币的贷款收益存入申请人的（CCB）账户。2017年8月14日，申请人从其CCB账户向（CMB）账户转账665,000人民币。作为交换，2017年8月18日至2017年12月7日期间，_从其（SCB新加坡）账户向申请人的_____（SCB香港）账户共转账100,050美元。

记录还显示，2017年9月7日和15日，申请人从其CCB账户向I的CMB账户分别转账2,612,720人民币和328,524人民币。作为交换，2016年9月8日至18日期间，I从其CMB香港账户向申请人的SCB香港账户共转账450,200美元。

审理主任认定，未提供证据显示资金离开___CMB账户并向I女士的SCB新加坡账户转账100,050美元的实际路径。审理主任还认定，未提供证据显示属于I的资金从中国到香港的路径。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资金系合法获得。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适用了错误且无根据的法律和事实结论来作出决定，申请人此前提供的证据已超过优势证据标准，且审理主任的决定不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申请人主张其此前提供的证据已超过优势证据标准。然而，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

[1] 2022年3月15日，Joe Biden总统签署了《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8年提交申请，并表明项目位于TEA。因此，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t)(2)（2015年）。

申请人的投资资金系合法获得，理由如下。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5-76。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主张“更可能为真”或“很可能为真”。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举证责任，本办公室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Id. at 376；Matter of E-M-，20 I&N Dec. 77，79-80（Comm'r 1989）。

正如审理主任所述，由于申请人的资金通过第三方兑换人_和_进行流转，且没有充分文件证明兑换人[2]以及兑换人在新加坡和香港银行账户中资金的合法性，申请人负有证明转入申请人SCB香港账户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举证责任。在此，申请人未能履行该举证责任。

在证据请求中以及再次在拒绝意向通知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第三方兑换人_和_用于货币兑换的资金来源。申请人主张，I新加坡银行账户中的100,050美元来自其自2015年11月起在中国I一家公司累积的就业收入。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I女士的就业和收入证明、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就业和收入证明证实I女士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3月在该公司就业及其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的收入。I女士的纳税证明提供了I女士自2012年至2016年向I市税务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该公司的营业执照表明公司位于中国I。所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I女士在中国赚取的就业收入如所主张的那样存入并保留在其新加坡银行账户中。

申请人主张I女士的大部分收入存入其CMB账户，并且为进行理财储蓄，I女士使用_将其人民币收入兑换为美元，然后将美元存入其SCB新加坡账户。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CMB的三份兑换备忘录副本，显示I女士于2015年8月将333,214人民币兑换为49,514美元，于2016年10月将95,550人民币兑换为14,900美元，于2017年1月将345,285人民币兑换为50,000美元。这三份兑换备忘录未提供用于兑换为美元的人民币来源。此外，仅凭这些兑换备忘录不能证明美元存入并保留在I女士的新加坡银行账户中。当被要求提供额外证据时，申请人声称I女士拒绝提供额外文件。

关于I用于货币兑换的资金来源，申请人主张I先生香港银行账户中的450,200美元来自其累积的就业

[2] 申请人未主张第三方兑换人_和_是持牌或注册的货币服务企业，而是其帮助其进行货币兑换的朋友。

自2004年5月起从中国一家公司获得的收入。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就业和收入证明。虽然该就业和收入证明证实了某先生自2004年至2018年在该公司任职及其从该公司获得的年收入，但并未证明某先生的就业收入如所主张的那样存入并保存在其香港银行账户中。

申请人主张，雇用某先生的公司是按收入计中国某公司的组成部分，并且该公司于2014年在NASDAQ注册为某名称。他提交了某公司Form F-1（1933年证券法下的注册声明）的副本，该文件于2014年提交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该公司的Form F-1似乎与所主张的某先生前雇主不同，并不支持某先生的就业收入从该公司存入并保存在其香港银行账户中。当被要求提供额外证据时，申请人声称某先生已离开某公司，且无法从某先生处获得额外文件。

根据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汇入某先生CMB账户和某女士CMB账户的资金似乎从未离开中国大陆。虽然申请人主张某先生和某女士通过其在中国公司积累的就业收入获得兑换资金，并提供了其来自公司的就业和收入证明及其他文件，但基于上述理由，所提交的文件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就业收入存入并保存在其香港或新加坡的银行账户中，从而确立所主张的兑换资金的合法来源。某先生CMB香港账户和某女士SCB新加坡账户中的资金来源未被充分证明。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新证据来证明某女士新加坡银行账户和某先生香港银行账户中所主张的合法资金来源。申请人主张其已尽力提供USCIS要求的证据，任何未提交给USCIS的证据是因为其无法控制提供该等证据。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在从第三方兑换商处获取所要求证据方面存在困难，但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另见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

此外，虽然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适用了错误且无根据的法律和事实结论来作出决定，且审理主任的决定不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但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错误认定或错误陈述的任何事实。其也未特别引用法律或法规来支持审理主任的决定不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的主张。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第三方兑换商用于货币兑换的所主张兑换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据，得到相关法规和先例决定的支持。8 C.F.R. § 204.6(j)(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

在本案中，记录反映申请人汇入某先生中国银行账户和某女士中国银行账户的资金从未离开中国大陆。申请人的投资资金路径存在断点。8 C.F.R. § § 204.6(e)和204.6(j)(3)的明文规定支持审理主任的要求，即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加以证明。见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 (D.D.C. June 28, 2023)。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经由任何中间账户追踪资金。见同上第6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由于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资金从中国大陆到香港或新加坡再到美国的完整路径，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路径断点之后出现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8 C.F.R. § 204.6(j)(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虽然申请人主张某女士和某先生通过其积累的就业收入获得兑换资金，并提供了其来自中国前雇主的就业和收入证明及其他文件，但如上所述，所提交的文件未能充分证明某先生CMB香港账户和某女士SCB新加坡账户中的资金来源于其积累的就业收入，从而确立所主张的兑换资金的合法来源。因此，记录仍不足以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投资于NCE的资金所主张的合法来源。

III. 结论

由于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投资于NCE的资金系合法获得，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